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35號

再 抗 告 人 鍾秉翰

上列再抗告人因恐嚇取財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6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秉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再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，但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、第41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鍾秉翰不服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69號），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原審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